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小字第480號

上訴人

即原告 皇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彩晉

上列上訴人皇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亞太花園廣場管理委員會、張榮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6月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上訴人聲明原判決廢棄，其上訴利益應以其受敗訴判決之部分為範圍，即為新臺幣（下同）99,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羅崔萍